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1、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全部为经营性活动造成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子公司担保3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60,000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21.87%。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必要的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现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 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

2021年8月30日